

# 裁军谈判会议

13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尼日利亚 代表 21 国成员国

### 工作文件

### 核裁军

1. 21 国集团认为，裁军谈判会议仍然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在这方面，21 国集团强调，核裁军继续为该集团最优先事项。
2. 21 国集团重申，该集团对核武器持续存在及其可能的使用或威胁使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续构成极大危险深表关切。只要核武器存在，其使用和扩散的风险就依然存在。
3. 在这方面，我们愿回顾，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的第一项决议即 1946 年第 1(1)号决议，就已呼吁消除国家武库中的核武器。
4. 而且，国际法院在 1996 年的咨询意见中认为，存在这样一项义务，即必须真诚谋求并结束谈判，以促成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的全面核裁军。
5. 2000 年的《千年宣言》也重申，联合国会员国承诺力争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
6. 21 国集团注意到核武器国家为削减其武库所采取的措施，21 国集团重申，它对于核裁军进展缓慢以及核武器国家在争取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方面缺乏进展深表关注。本集团强调，为创建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切实采取实际行动十分重要。
7. 21 国集团强调，它坚决致力于核裁军，强调迫切需要立即在裁谈会就核裁军问题开始谈判。在这方面，21 国集团重申，它完全愿意就一项旨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开始谈判，包括就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以及销毁核武器的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从而在规定的时限内，在全球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

8. 为此，21 国集团强调，透明、核查和不可逆转等基本原则应当适用于所有核裁军措施。
9. 21 国集团重申，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在很大程度上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
10. 21 国集团强调，全面核裁军及核不扩散方面的进展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21 国集团重申，核裁军努力、全球和区域方针以及建立信任措施相辅相成，在可能情况下，这三者应当齐头并进，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11. 21 国集团对核武器国家和一个国家集团的战略防御学说表示关切，这一理论提出了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理由，因此，在这方面的确急需消除核武器在战略学说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从而将使用这些武器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并且推动消除核武器的进程。为此，21 国集团愿提请注意，它强烈支持联合国大会 2010 年 12 月 8 日关于“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 A/RES/65/7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 2010 年 12 月 8 日题为“减少核危险”的 A/RES/65/60 号决议的目标。
12. 21 国集团重申，完全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在彻底消除此种武器的目标实现之前，21 国集团重申，急需尽早商定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3. 21 国集团强调，实现《全面禁试条约》的普遍加入，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加入这项条约，非常重要，这将有助于核裁军进程。21 国集团重申，若要充分实现该条约的目标，所有签署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继续致力于核裁军将是至关重要。
14. 21 国集团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有效性，并表示决心倡导多边主义，将其作为这些领域的谈判的核心原则。为此，21 国集团强烈支持联合国大会 2010 年 12 月 8 日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 A/RES/65/54 号决议的目标。
15. 21 国集团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与 2009 年沙姆沙伊赫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的宣言和最后文件，以及 2011 年 5 月在巴厘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 16 届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并重申其以往在对裁谈会声明中表达的立场。
16. 《不扩散条约》21 国集团缔约国满意地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圆满结束，呼吁执行其关于该条约所有三个支柱和中东的行动计划，特别是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对该决议通过以来争取在 2012 年召开一次由所有中东国家出席的会议，商讨建立一个中东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方面缺乏势头深表关切，敦促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的共同提案国立即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就此回顾并重申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安全保障之下的重要性。《不扩散条约》21 国集团缔约国欣喜地看到，核武器国家承诺加快在《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促成

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取得实际进展，并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商定向 2014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报告与核裁军有关的承诺情况，且 2015 年的审议大会将进行评估，并考虑充分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需的后续步骤。

17. 我愿重申，21 国集团准备为裁谈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在这方面，我回顾 21 国集团为此提出的 CD/36/Rev.1；CD/116；CD/341；CD/819；CD/1388；CD/1462；CD/1570；CD/1571 号文件的内容。

18. 21 国集团坚决致力于核裁军，因此，它重申，为推动实现核裁军目标，须采取以下切实步骤：

- (a) 重申核武器国家坚决致力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目标；
- (b) 消除核武器在安全学说中的作用；
- (c) 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减少核危险，例如解除核武器的警戒状态以及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等；
- (d) 谈判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e) 谈判一项关于彻底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
- (f) 谈判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核武器公约，从而在规定的时限内，在全球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